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乙方：

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甲、乙双方正当合法权益，推进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以及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深化双方友好协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廉洁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并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第二条 甲方应当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甲方员工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甲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等好处费；不得在合同外收取保证金、押金等任何款项；不得收受乙方馈赠的现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财产性权益等；
2. 甲方员工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借考察、谈判等名义接受乙方提供的旅游机会和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 甲方员工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解决住房、户口迁移、婚丧嫁娶、亲属升学、就业及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赠送礼金、礼品，不得在业务合作期间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借款；
4. 甲方员工不得违规干涉或通过亲友介入招投标、采购等业务；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5. 甲方员工不得有索贿、受贿、介绍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
6. 甲方员工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其他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或能满足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以使乙方获得相应的权益、优惠、便利及其他好处的行为。
7. 其他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形。

第三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向甲方员工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行为以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资金往来必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不得存入任何个人账户。

第五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第六条 甲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乙方承诺并同意，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本协议系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但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行为在有效期后发现的，仍适用本协议。

第十条 本协议双方签订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负责共同监督执行。如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甲方监督举报电话（020）34465529；

举报邮箱：xscjjs@cntit.com.cn。

甲方（盖章）：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